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3] 1号

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暂不受理 相关申请材料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储证券）作为21明升01、21明升02、21蓝创01、21蓝创02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，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、部分项目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1.5条、第2.1.4条的相关规定。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中国证监会对联储证券作出《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

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58号）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 8.5 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 2 个月的监管措施，即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，本所暂停受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，完善并有效落实对公司债券承接、申报、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及时自查整改，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